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506號

原　　告　黃婉柔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粘舜權律師

　　粘世旻律師

被　　告　褒綠美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雅惠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樂活俱樂部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怡如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褒綠美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給付新臺幣玖仟元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褒綠美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肆萬元為被告褒綠美股份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褒綠美股份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褒綠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褒綠美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借款期間自111年6月8日起至114年6月8日止，約定利息每月9,000元，詎褒綠美公司於111年12月後即未依約清償利息，借款期限亦已於114年6月8日屆至，爰先位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褒綠美公司給付100萬元，及自112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給付9,000元；如先位請求無理由，則備位依兩造間簽立之設備買賣契約、設備租賃契約及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褒綠美公司返還1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暨請求樂活俱樂部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樂活公司)給付積欠租金26萬1,000元，及自114年6月9日起至返還租賃設備之日止，按月給付9,000元等語。並聲明：㈠先位聲明：1.褒綠美公司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112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給付9,000元。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㈡備位聲明：1.褒綠美公司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樂活公司應給付原告26萬1,000元，及自114年6月9日起至返還租賃設備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9,000元。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部分：

(一)褒綠美公司則以：褒綠美公司有與原告借貸100萬元，但原告已取走部分貨物，故實際借款金額為90萬元等語置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二)樂活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主張褒綠美公司於111年6月間向其借款100萬元，並已交付系爭借款予褒綠美公司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匯款申請書為證（本院卷第19頁），核與證人即褒綠美公司新莊店店經理陳莉羚於言詞辯論時證稱：褒綠美公司當時因展店有資金需求而向原告借款100萬元，而原告未曾自褒綠美公司或樂活公司取走貨物或設備，相關設備均係由褒綠美公司自行購置等語相符，且褒綠美公司於言詞辯論期日亦自認有系爭借款之事實（本院卷第174頁），堪認兩造間就系爭借款確有消費借貸之合意，且原告已如數交付借款予褒綠美公司，兩造間就系爭借款成立消費借貸關係，應堪認定。又原告主張系爭借款之借款期間為111年6月8日起至114年6月8日止，每月利息9,000元，而褒綠美公司自111年12月後，即未再依約支付利息之事實，褒綠美公司亦未爭執，原告此部分主張，應堪認定。是以，兩造間既有約定前開借款期限及利息，而褒綠美公司自111年12月後即未再支付約定利息，於114年6月8日期限屆至後，亦未返還系爭借款，則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褒綠美公司返還借款100萬元，及自112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給付9,000元之利息，核屬有據。至褒綠美公司辯稱原告已取走部分貨物，故實際借款金額僅餘90萬元云云，然參以證人陳莉羚前開證述，足見原告未曾自褒綠美公司取走貨物或設備，褒綠美公司復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審酌，則褒綠美公司前開所辯，洵不足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褒綠美公司給付100萬元，及自112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給付9,000元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而原告先位請求既獲准許，則本院自無庸再續予審究其備位請求部分，附此敘明。

五、原告與褒綠美公司均陳明願供擔保為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

宣告，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後准許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所提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方法，經本院審酌後，於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孫浩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蔡沄庭